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的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chengholdings.com.cn刊登。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三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暫時關閉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董事會函件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執行董事：

鄭艷玲女士

向裕永先生

歐陽建文先生

羅浩先生

王旭先生

趙東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新輝先生

張文勇先生

羅晟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506至507A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根據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實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668,8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66,880,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待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不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市值為2,5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欲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聯繫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客服(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樓)或致電(852) 3188 2676及透過傳真號碼(852) 3188 9984聯繫。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提交過戶登記處換取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股東將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將發出綠色股票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仍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新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現有股份交易價格於過去六個月期間內持續低於0.10港元，且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買賣單位價值為25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為2,5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儘管股份合併可能導致產生碎股，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理於不少於三週期間內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以此緩和碎股導致的問題。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承讓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經主席秉誠決定可舉手表決之純粹程序或行政類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應通過投票決定。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茲通告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後，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506至507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隨附於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艷玲女士、向裕永先生、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王旭先生及趙東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新輝先生、張文勇先生及羅晟先生。